

债券代码：163179.SH

债券简称：20 北电 01

债券代码：163706.SH

债券简称：20 北电 0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 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行政处罚的基本内容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高科”）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近日（以下简称“电子城物业”或“当事人”）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文件的要求，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但是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当事人北京电子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未将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的终端用户，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截至2020年9月2日，当事人已退还上述违法所得330186.02元。

行政处罚决定如下：处以违法所得330186.02元五倍的罚款，计1650930.1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零玖佰叁拾元零壹角）。

二、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电子城物业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相关款项。如对决定不服，可



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电子城高科今后将持续加强合法合规管理，以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行政处罚金额占电子城高科 2019 年度总资产比重为 0.01%、净资产比重为 0.02%、净利润比重为 0.49%，相较于电子城高科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占比较小，对电子城高科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盈利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很小。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